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921號

原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被　　告　郭明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　　呂紹宏律師
　　黃昱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30日向訴外人黃梅琪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每月利息2.5 分即3 萬7,500 元，清償期為同年8 月30日，雙方並簽署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。惟被告未曾支付利息，清償期屆至亦不償還欠款，屢經黃梅琪追索無著。黃梅琪嗣於同年9 月14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及自同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 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 萬元，及自107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、伊於107 年5 月初欲向房東購買承租之房屋，需籌集200 萬元自備款，適接獲自稱為台新銀行人員之黃梅琪撥打之貸款行銷電話，表明伊得以自有之房地抵押向台新銀行借款滿足需求，伊遂將所有之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3 樓房地（

下稱系爭房地）資料交予黃梅琪及訴外人張君懷辦理貸款（下稱第1次貸款），惟台新銀行於同年月18日僅撥款66萬8,233元，黃梅琪復以扣除手續費之令人質疑理由，先後取走28萬3,800元、1萬9,960元。黃梅琪與張君懷因見第1次貸款無法解決伊資金需求，再聲稱可以系爭房地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辦理貸款，是時伊需款孔急，黃梅琪遂表明其可先借貸100萬元，待裕融公司核撥貸款後清償。伊遂於同年月31日向黃梅琪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利息每月2.5分，於借貸後3個月清償。伊當日另依黃梅琪指示，在僅印有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地址」、「電話」等少數字樣之A4紙張（下稱系爭A4紙張）上，填載上開個資及在特定位置按捺指印、簽署姓名，且交付伊之印鑑章、台新銀行印章、系爭房地權狀、存摺及身分證，供其辦理貸款使用。然黃梅琪於預扣所稱之利息15萬5,000元後，僅交付伊84萬5,000元。待裕融公司於同年6月29日核撥貸款111萬8,000元至伊之台新銀行帳戶（下稱第2次貸款），黃梅琪旋持伊交付之印章等資料，逕向台新銀行領取40萬元、3萬2,000元、3萬元後，向伊表示其中40萬元清償欠其之借款；3萬2,000元、3萬元係辦理第2次貸款應扣除之手續費。雖伊經裕融公司人員告知手續費僅1萬2,000元，且係扣除後撥款，對黃梅琪所言雖感氣憤，但為取得第2次核貸款項，仍與黃梅琪共至台新銀行，由伊向黃梅琪暫時取回台新銀行印章後臨櫃領取含貸款在內之73萬5,000元。

㈡、伊於107年8月底欲清償欠債餘額44萬5,000元，黃梅琪卻表明伊應還款61萬元，且拒絕返還伊之印鑑章等資料，甚至將伊先前填載資料之系爭A4紙張偽造成系爭借據，並於同年9月5日擅自辦理系爭房地最高限額抵押150萬元後，將系爭借款債權轉讓原告，惟伊僅欠黃梅琪44萬5,000元，原告就逾44萬5,000元及年息20%部分，實無請求權。

㈢、聲明：①原告之訴駁回。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07年5月間向黃梅琪借貸款項，雙方約定每月利息2.5分，應於借貸後3個月清償，惟被告未曾支付借款利息。黃梅琪嗣於同年9月14日以其對被告有系爭借款債權，將全部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由原告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事宜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據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存證信函與回執（本院卷第14至17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原告另主張被告與黃梅琪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；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

2.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參照）。又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，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，未實際交付借用人部分，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之一部，自不成立金錢借貸（最高法院87

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、106 年度台上字第171 號裁判參照）。而貸與人應就交付金錢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但貸與人提出之借用證內，若經載明所借款額，當日親收足訖無訛者，要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。惟於借用人提出反對之主張及為相當之「反證」時，該借用證是否具有實質之證據力，亦即其內容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，仍應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借貸事實之真偽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11 號裁判參照）。另民法第299 條第1 項規定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。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且兼指實體法上及訴訟法上之抗辯權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63號裁判參照）。

3.原告主張被告與黃梅琪達成系爭款項借貸合意，業據提出107 年5 月30日簽署之系爭借據為證。觀諸系爭借據如下記載：

「債務人：郭明華，向債權人：黃梅琪借款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（現金），利息：2.5 分

債務人將於3 個月內全數清償，每月本金 元，每月息依25000元計算…。

『借方於簽立本借據時，亦同時收受借用金額150 萬元整完畢』」（本院卷第14頁）。

足供為被告與黃梅琪間有系爭款項借貸合意之證明。被告雖辯以系爭借據係黃梅琪以已填載資料之系爭A4紙張偽造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可取。

4.依系爭借據：「借方於簽立本借據時，亦同時收受借用金額150 萬元整完畢」之記載，固可解為黃梅琪就交付系爭借款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。惟

⑴證人黃梅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在國冠代書事務所任職行銷專員已3 、4 年，從事打電話行銷，幫有意借款之客戶送

件向銀行辦理貸款之工作，但伊仍需帶小孩，是工作、家庭兩邊跑。伊因電話行銷而認識被告，於幫被告辦理貸款後，被告反應貸款未能滿足其需求，轉而向伊借款150 萬元，伊第1 次遇到客戶私下要求借款，是時伊配偶以2 、3 年期間所賺取，放置在住家保險櫃之現金適為150 萬元，伊遂將全部款項取出借給被告。伊係依被告要求以現金、匯款之方式交付150 萬元。伊於107 年5 月31日以現金存款方式匯款84萬5,000 元，其後再交付現金，伊已忘記交付多少現金，也沒有要求被告簽署領收現金之證明等語（本院卷第78至80頁、第84至88頁）。

⑵黃梅琪於107 年5 月31日以現金存款方式匯款84萬5,000 元至被告之台新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，有該帳戶存簿首頁及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可佐。

⑶黃梅琪於107 年9 月4 日傳送予被告之訊息記載：「約9/5明天下午2 ：00到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的台新銀行。還款金額$610.000」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

⑷上開3.系爭借據所載被告於107 年5 月30日收受黃梅琪交付之150 萬元借款，核與證人黃梅琪於上開⑴證述其交付款項方式及先後時序有異，依上開⑵更可證明黃梅琪係於同年月31日始匯款交付84萬5,000 元，系爭借據所載被告於107 年5 月30日收受150 萬元借款，即與事實有違。又細繹證人黃梅琪證述其係電話行銷而認識被告，於任職行銷專員3 、4 年期間，僅被告向其私下借款，為此以家中其配偶所存放2 、3 年期間賺取之全部150 萬元出借予被告等語，可認黃梅琪與被告應無交情或信賴基礎，其首次私下出借客戶家中長期積累、金額非小之款項時，就款項交付過程，理應記憶清楚，依其從事借貸處理事務之專長，更會留存備查憑據，斷無忘卻交付「現金」數額，或不要求被告書立收據之可能，其證稱不知交付現金數額及未要求被告書立收據，洵與常情有違。參以上開⑶，黃梅琪於清償期屆至後，僅向被告追索61萬元，而非其所稱150 萬元欠款，益見黃梅琪證述已交付

系爭借款予被告，實無足取。

⑸從而，依上開3.，固足認黃梅琪與被告達成系爭款項借貸合意，然依上開⑴至⑷，只能認定黃梅琪以匯款方式交付84萬5,000元，據上開2.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與黃梅琪間應僅成立84萬5,000元之消費借貸契約。原告主張其自黃梅琪處受讓取得系爭借款債權，委無足採。

㈢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查黃梅琪與被告約定之借款清償期於107年8月30日屆至，此經原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並有系爭借據可佐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黃梅琪與被告間成立84萬5,000元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辯以黃梅琪於107年6月29日持台新銀行帳戶資料，逕自領取其帳戶內40萬元償還欠款，並以台新銀行帳戶存簿首頁、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及取款憑條（本院卷第141至142頁）為證，然為原告否認，經核台新銀行上開帳戶及取款資料，僅足為該銀行帳戶於107年6月29日經領取40萬元之證明，無從據為該筆款項係黃梅琪單獨領取，且用以清償欠款之推論。然依上開㈡、4.、⑶，黃梅琪於清償期屆滿後之107年9月4日，係要求被告返還61萬元而非全部欠款，應係黃梅琪自行扣除被告已清償23萬5,000元之結果，原告於同年月14日自僅能受讓61萬元債權，是其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1萬元，即有理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負清償61萬元借款債務，為有確定期限之債務，並以107年8月30日為期限屆滿日，被告於翌日即同年月3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又系爭借據約定月息為2.5分，且未將遲延部分予以除外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可認兩造約定借款及遲延期

間利率均為年息30%（計算式：0.025 × 12 =0.3），而被告未曾給付借款利息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6月3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以被告積欠黃梅琪61萬元，且已屆清償期為由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1萬元，及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